

##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独立董事徐志炯先生对本次董事会议第三项议案投弃权票。

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 1302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范永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审议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（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置公司办公大楼的议案》

同意通过股权收购或直接购买的方式，并按如下原则购置公司办公大楼：

1、购置方式：可通过股权收购或直接购买完成购置，视具体情况

确定；

2、购置方：由全资子公司—上海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购买方；

3、购置地点：上海市；

4、购置价格：根据目前公司资金状况和资产配置需求，购置公司办公大楼总价不高于 4.5 亿元人民币；

5、购置面积：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营运需要，购置建筑面积不少于 1.5 万平方米；

6、购置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并购贷款，按 1：1 配置。

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原则范围内，选择购置公司办公大楼，并负责相关操作事项，批准签署相关购置文件；购置文件签署后及时报备董事会。

（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）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徐志炯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，并就表决说明如下：“作为爱建股份独立董事，对六届 6 次董事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，我认为应当把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和后附‘对总经理业务授权事项及权限表’分为两个议案分别进行审议，因为‘工作细则’和‘授权’是两个不同类别的事项。因此，我对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‘弃权’。”

（同意：8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1 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  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  
作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8月16日